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3,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1.0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31.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63,678.1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8.9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3,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1.0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31.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63,678.1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45 号)、《关于对徐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4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2121602R)于 2022 年 6 月存在重大期货交易亏损未及时披露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徐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徐宏:

经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存在重大期货交易亏损未及时披露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已经认真吸取教训并积极整改,完善公司内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密切关注公司套期保值和期货交易相关事项,加强董监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责意识,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审慎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董监高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期货交易亏损及相关问题、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8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79,412	100.00	0	0	0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79,412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 1、议案 2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3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郑云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作为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并向其增资 14,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调整(2023-2025 年)的议案》。

为顺应当前环保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中期战略执行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 118 号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65,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21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409,862,216 股,其中含公司已回购股份数为 1,550,900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665,04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665,04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665,046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所审议的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胡卫林资金占用余额为 4,865.88 万元(含利息),该笔占款已有明确还款来源,其中:根据胡卫林与相关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专项用于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 3,007.87 万元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胡卫林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票已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鉴于整体还款进度低于预期且胡卫林前期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

3、公司与胡卫林方面正加紧推进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工作,确保该事项能尽快得到落实和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 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 3.4 亿元,系公司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胡卫林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0,439.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7,206.92 万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7,012.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6,824.92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 2,244.02 万元,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580.90 万元。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 431 万元,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49.90 万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24,870.94 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

2022 年 4 月,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置出债权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3.91 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1.0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4),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6,102.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5,609.4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3),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4,742.8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7),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4,865.88 万元(含利息)。

二、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根据胡卫林与相关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专项用于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款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整体还款进度低于预期且胡卫林前期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解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2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现将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2、参会方式:线下参会 + 线上直播

3、线下参会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4、调研机构:具体参会机构详见附表。

5、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方药事业部有关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妥布霉素吸入溶液医保谈判情况?

回 复:妥布霉素吸入溶液已成功以国谈身份纳入医保,价格为 253.6 元/支,它是全球首个治疗支气管扩张症的吸入药物,也是国内首个吸入式抗生素。本次的医保目录正式生效是 2024 年 1 月 1 日,明年我们希望能够借助产品进入国谈的契机加快入院开发工作,特别是等级以上重点医院的快速覆盖。制剂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的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二:公司流感药物 TG-1000 的临床进展?

回 复:公司 1 类流感药物 TG-1000 是一款创新的 PA 核酸内切酶抑制剂,具有起效快、抑制病毒时间长、耐受性好、口服不受食物影响且不易产生耐药的优点,能够同时有效抑制甲型、乙型流感病毒。TG-1000 正在推进Ⅲ期临床试验中,目前招募情况顺利,入组人数已过半。我们将尽快推进产品临床及上市等相关工作,如有进展将会及时披露。

问题三:公司吸入制剂管线上近几年有哪些值得期待的产品?

回 复:公司研发管线布局上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吸入粉雾剂研发难度更大。公司两个重点产品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均申报生产,目前正在发补阶段。目前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仅公司报产,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审批进度靠前,竞争格局较好。此外,公司 2 类新药 XYP-001 获已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不断加强外部合作,通过授权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积极寻求公司优势领域产品,公司已陆续引进流感药物 TG-1000 等 1 类创新药,拓展呼吸系统其他疾病,后续公司也将完善核心、优势领域的产品梯队建设,进而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问题四:公司 BD 上的规划及进展情况?

回 复:公司 BD 相关工作力度持续加大中,总体思路是重点关注吸入、消化、精神、辅助生殖等优势治疗领域的①新靶点、新机制;②新给药方式和③新适应症的扩展,以增强集团研发管线厚度,为后续 3-5 年甚至更长期准备重磅产品和业绩弹性,比如呼吸领域大分子生物药和小分子口服药的几个前沿的靶点,我们都有在持续关注和布局中。第二在产业链整合方面,公司也是充分借助我们"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的战略优势,将长板作为跳板,在扩张业务版图的同时不断强化我们核心供应链资源与能力;第三就是出海,不断关注国际最前沿技术。公司 BD 团队目前正在寻找海外的优质医药标的以及管线,拓展管线引进以及投资并购的机会。同时,公司原料药业务也在加码国际化布局。

问题五:目前支原体肺炎频发,公司吸入制剂是否能够治疗支原体肺炎呢?

回 复:公司吸入制剂暂时没有针对治疗支原体肺炎的品种,但是很多产品对缓解症状有帮助,比如布地奈德是一种抗炎药物,可以降低气道炎性反应,缓解咳嗽症状,左沙、异丙托溴铵等支气管扩张剂可以有效缓解气促、呼吸困难等症状,乙酰半胱氨酸可以祛痰。临床上可以联合使用。

问题六:公司销售团队现状和展望以及专线营销情况?

回 复:公司现在已经基本完成了呼吸专线销售团队的组建,形成了大区经理、省总经理、省经理、拓展经理的四级精细化营销拓展体系,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半年报数据是已经覆盖二级以上医院 3,800 多家,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

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运用数字化的手段加速营销化进程,借助"呼吸专家说"平台,全方位进行品牌传播。目前"呼吸专家说"累计播出 100 多场呼吸疾病科普直播,超 200 位专家参与录制,超 500 万直播观看,超 300 万用户关注。

问题七:公司未来是否会布局治疗呼吸疾病的生物大分子药?

回 复:呼吸相关的生物药公司也一直在持续关注中,例如已上市的奥马珠单抗、IL-4R、TLSP 等。哮喘、COPD 等疾病一线治疗用药还是以吸入制剂为主,生物药品作为有效补充。公司一方面会借助丽珠生物这个生物药制剂平台进行研发探索,一方面公司也与其他生物药研发企业保持深度交流,探索合作研发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调研机构投资者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Huakang Limited	49	深圳度量资本	96	华西证券自营
2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	50	深圳达昊控股	97	华泰证券
3	中邮证券	51	申万宏源证券	98	华融证券自营
4	中邮人寿保险	52	上银基金	99	华富基金
5	中邮创业基金	53	上海证券	100	华福证券
6	中银证券	54	上海原泽私募基金	101	华创证券自营
7	中信资管	55	上海涌乐私募基金	102	红杉资本
8	中信证券	56	上海秀界投资	103	和谐健康保险
9	中信建投证券	57	上海途灵资管	104	合众资产
10	中天国富证券	58	上海明河	105	瀚伦投资大中华直通车私募投资基金
11	中金公司	59	上海盟洋投资	106	海通证券
12	中加基金	60	上海利位投资	107	海南智联私募基金
13	正圆投资	61	上海贺腾资管	108	海南恒立私募基金
14	臻宜投资	62	上海方物私募基金	109	国信证券资管
15	浙商证券自营	63	上海冰河资产	110	国信证券
16	招商证券自营	64	山西证券	111	国投证券
17	长信基金	65	厦门金恒宇私募基金	11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
18	长城财富保险	66	睿远基金	113	国泰君安
19	粤开证券	67	锐智资本	114	国盛证券
20	远信投资	68	融通基金	115	国融自营
21	涌金资产	69	清和泉资本	116	国联证券
22	永赢基金	70	青榕资产	117	国金基金
23	银叶投资	71	青骊资产	118	国华兴益保险资管
24	益民基金	72	青沣投资	119	国海证券资管
25	易方达基金	73	勤辰基金	120	广发证券
26	野村东方证券资管	74	浦银安盛基金	121	光大证券
27	阳光资产管理	75	平安不动产	122	光大保德信基金
28	燕园创新资本集团	76	鹏扬基金	123	古槐资本
29	亚太财险	77	鹏华基金	124	歌斐资产
30	兴银基金	78	磐泽资产	125	高毅资产
31	兴业证券	79	农银人寿保险	126	枫瑞资产
32	信泰保险	80	农银理财	127	敦和资管
33	新华资产	81	宁银理财	128	东证资管
34	相聚资本	82	摩根基金	129	东吴证券
35	西部证券	83	民生证券	130	东方财富证券资管
36	西部利得基金	84	兰石资产	131	德云资产
37	彤源投资	85	凯昇资本	132	德邦自营
38	天弘基金	86	开源证券	133	德邦证券
39	天风证券自营	87	玖鹏资产	134	淡水泉(北京)投资
40	天风证券资管	88	九泰基金	135	创金合信基金
41	陶朱资本	89	金鹰基金	136	晟视天下资管
42	泰信基金	90	金信基金	137	财信证券
43	太平洋证券	91	金百镕投资	138	渤海证券
44	世诚投资	92	惠理香港	139	彬元资本
45	深圳市凯丰投资	93	汇正财经	140	鲍尔赛慕(上海)
46	深圳前海云溪基金	94	汇添富基金	141	安信证券资管
47	深圳民森投资	95	汇华理财	142	安联投资
48	深圳广汇缘资管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共计 18,015,8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015,836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届满,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及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将部分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份额按其享有权益比例过户至其个人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 20 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 5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50.3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